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639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3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080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1,642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7 萬 7,622 元，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639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

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一無所有，且已 60 歲，患有鼻咽癌，檢附重大傷病卡為證，且訴願人身體狀況很差，僅能靠身體較好時打零工度日。訴願人之經濟狀況與低收入戶之財產標準差距甚大，請原處分機關詳查，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共計 3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其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如下：

(一) 訴願人（36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工作所得，原處分機關審酌其健康狀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查無存款投資。

(二) 訴願人長子康○○（59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376 元、薪資所得 1 筆 47 萬 5,000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2,748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3 萬 1,169 元，另查有投資 1 筆 2 萬 1,72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9,844 元，存款投資共計為 15 萬 2,889 元。

(三) 訴願人長女康○○（56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12 筆計 2 萬 435 元、薪資所得 1 筆 40 萬 9,502 元，利息所得 3 筆計 2 萬 3,699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13 萬 1,217 元，另查有投資 3 筆計 14 萬 8,76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7,803 元，存款投資共計為 127 萬 9,977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3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9 萬 4,927 元，平均每個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1,642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全戶存款投資為 143 萬 2,866 元，平均每個人存款投資為 47 萬 7,622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訴願人全戶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6 年 11 月 13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年老體衰，無財產，僅靠打零工度日，其經濟狀況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乙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影本證明其罹患重大傷病鼻咽癌，及檢具 96 年 8 月 8 日 ○○ 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載明診斷為「右側肋緣挫傷，右手腕、手背挫傷併瘀青，第三指掌骨骨折（右手），右手腕骨骨折」，醫囑為「於 96 年 8 月 8 日下午 4 時 59 分到診，宜門診追蹤」，惟尚非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是訴願人仍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28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自無違誤。複查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且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訴願人之長子康○○及長女康○○即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自應將渠等列計，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係將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是訴願人全戶 3 人之每月收入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1,642 元，平均每個人存款投資為 47 萬 7,622 元，均業已超過法定標準。是訴願主張，尚難採

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